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報告

目錄

頁數

史略	一
地址	一
信條	一
目標	二
訓練中心	二
經費	三
設備	五
組織	五——十一
組織系統表
區辦事處規程
現任職教員表
事業	十一
一 民衆學校（蓮塘民衆學校，斗門民衆學校，蓮溪巡迴民衆學校，南岡巡迴民衆

學校)	十一—十六
民衆學校組織系統表	十七
民衆學校簡章	十七
民衆學校懲戒及獎勵學生細則	二〇
民衆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二〇
二 書報閱覽	二二
三 民衆代筆處	二三
四 民衆問字	二四
五 民衆遊藝處	二五
六 日報閱覽	二五
七 壁報	二五
八 巡迴陳列	二六
九 活動教學	二六
十 衛生運動(市民衛生十要，鄉民衛生十要)	二六—二八

MG
G249.29
118

史略

實驗區在民國廿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主任由館長兼任，教員二人，職業教師二人。僅辦蓮塘民衆學校一所；成人班婦女職業班各一級；職業分毛巾及織襪兩組。本年八月，增辦斗門民衆學校。設主任一人，加聘教員一人，事務員兼教員一人。成人班婦女職業班短期小學班各一級。毛巾組移設斗門，織襪組仍設蓮塘。對於社會事業，着手與辦。今年二月，增聘教員二人，辦蓮溪及南岡兩巡迴民衆學校。

地址

一、實驗區辦事處設蓮塘曾氏祠內；（距南昌城南三十里，汽車路直達區門，公衆汽車票價普通五角二分。）

二、蓮塘民衆學校附設蓮塘曾氏祠內；

三、斗門民衆學校設斗門村姚氏祠內；（蓮塘西南約二里，步行十七分鐘。）

四、蓮溪巡迴民衆學校設蓮溪村萬氏祠內（蓮塘東北里餘步行十二分鐘。）

五、南岡巡迴民衆學校設南岡村古楓廟內；（蓮塘東南六里步行四十五分鐘。）

六、婦女習藝所織襪組附設蓮塘民校內，毛巾組附設斗門民校內；



3 2497 1664 2

七、本館第四圖書室附設區辦事處。

信條

我們的信條：

- 一、深信復興民族的民教，應以農村民教爲首要；
- 二、深信復興民族的民教，應以新生活要義爲根據；
- 三、深信復興民族的民教，應以鞠躬力行爲先務；
- 四、深信復興民族的民教，應以生產教育爲重心；

目標

我們的目標：

- 一、以文字教育爲發端；
- 二、以健康教育爲立場；
- 三、以公民教育爲中樞；
- 四、以生計教育爲歸宿。

訓練中心

本區二十二年度下學期，以新生活運動為訓練中心工作；並完成上學期剿匪中心訓練。每月訓練中心工作：二十三年一月以勸匪運動為中心工作；二月以擴大展覽為中心工作，三月以家庭改進為中心工作；四月以兒童節紀念為中心工作；五月以國恥紀念為中心工作；六月以衛生運動為中心工作。每週以新生活要義為週的命名，為該週中心工作：(一)整齊(二)清潔(三)簡單(四)樸素(五)確實(六)迅速(七)刻苦(八)耐勞(九)節儉(十)守時。以上所列十項，循環為週名。

經費

我們民衆教育館的經費，是整個的；不形式上的分開，就現在的情形說：職教員及工友每月薪費共二百九十四元，事業費每月一百二十元，臨時費，需用時由館撥付。

每月經費支配表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統計

項別	薪金	設備購置	事業	消耗	註明
區辦事處	二百三十一元	一百九十一元	三八·三一	七·六九	幹事兼代主任一人月薪六十元助理兼教員
		一百七十五元	四四·五九	九·七二	一人月薪四十元事務員兼教員一人月薪二

其他	國術訓練班	贈藥處	書報閱覽室	婦女習藝所		民衆學校	
	三〇			四六		一一七	
				育份五四・四〇	育份二五・八九	育份九七・一三	育份八八・一四
				三四・四三	四三・二二	二九・四七	一五一・三二
				七・五六	一八・四三	一三・三四	二五・〇五
	教員一人月薪三十元 農忙時停止			十元女工三人工資六元	一人工資七元一人六元 教員二人月薪各二	人月薪三十二元三人 月薪各二十四元工友	十元工友一人工資十元 專任教員四人一

合	計	三二四	三七二・三二一	三四一・三四	八一・七九	內國術教員一人月薪 由臨時費項下支付
---	---	-----	---------	--------	-------	-----------------------

設備

我們的設備，力從簡單：書籍一三六八冊，雜誌三種，其他各種書籍雜誌，由圖書股巡迴送寄區內。圖表一七一幅，博物儀器標本由陳列股巡迴送寄區內展覽。器具三六二件，機械十二架，毛巾機五架，各種職業工作用具一百數十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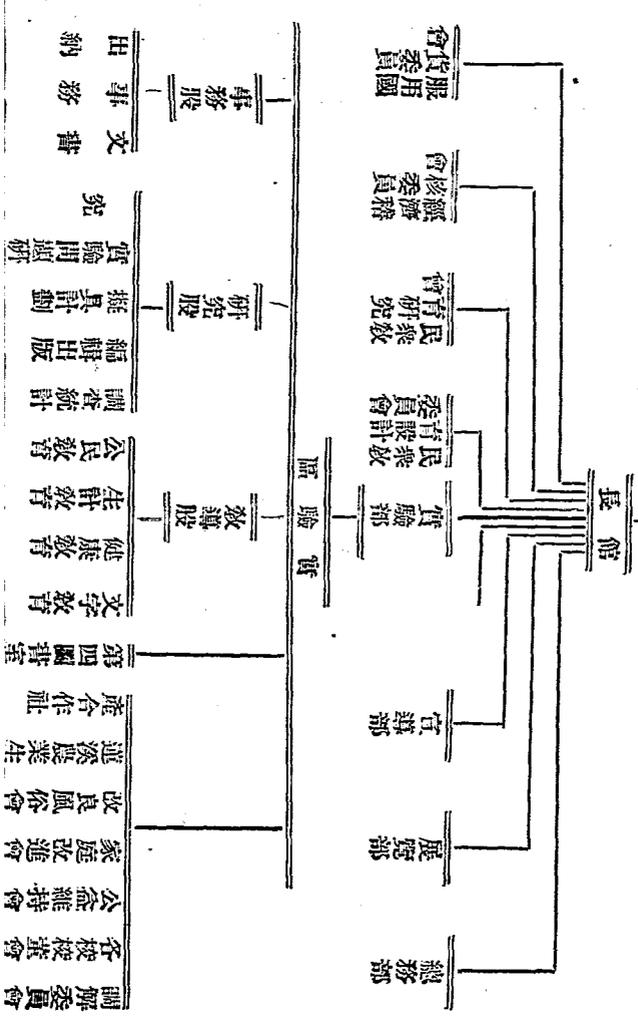
組織

本區內暫分教導事務研究三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一人，事務一人，教員六人，國術教員一人。民衆學校及巡迴民衆學校各兩所，婦女習藝所及書報閱覽室各一所。各民校內均附設民衆遊藝處代筆處問字處問事處及書報巡迴閱覽處。區務會及各學校校董會，每月均開常會一次。調解委員會，由本區職教員及聘請當地公正人士組織，每月開常會一次。

江 西 省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六

組 織 系 統 表



區辦事處規程

- 一、本規程根據本館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 二、本區暫分教導研究事務三股
- 三、本區辦事處暫設蓮塘曾氏祠內
- 四、本區設主任一人商承館長綜理全區一切事宜
- 五、本區各職員受主任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
 - (甲)關於文字教育事項
 - (乙)關於健康教育事項
 - (丙)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丁)關於生計教育事項
 - (戊)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己)關於編輯出版事項
 - (庚)關於實驗問題研究事項
 - (辛)關於計畫擬具事項

(壬)關於文書繕寫事項

(癸)關於事務與出納事項

- 六、本區區務會議每日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區辦公時間及休假日概照總館規定惟定每星期日為休息日
- 八、本區於每月終編繕工作報告兩份呈館
- 九、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館務會議修正之
- 十、本規程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現任職教員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現任職務	到館年月
饒鐸鳴	男	四一	臨川	北京高師畢業歷任江 西省立一中訓育主任	館長	二十一年八月
				江西省立一女中教務 主任兼數學教員		

	管翼民		吳志任				許學書
	男		男				男
	三九		二九				二七
	安福		南城				崇仁
年	江西訓政人員養成所 畢業會辦民衆教育六	學習驗學校總務主任 兼藝術教員	上海藝術大學藝教系 畢業上海國立暨南大	員	任兼數理化教員江西 省立第八中學數學教	南昌市西江中學教務 主任劍聲中學訓育主	歷任上海市立吳淞中 學江西萍鄉中學教員
	導員 斗門民衆學校教	導員	實驗區助幹兼教				幹事兼代主任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年三月

熊槐三	馬拱賢	李瀛洲	游汝昌	李德華	張潔卿		王孟發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三三	四七	二七	二三	三二	二八		二三
新建	臨川	高安	樂安	安徽	樂安		南昌
中央國術館特別訓練班畢業	會充本縣第四區辦事員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	省會女職畢業會充本校助教	省會女職畢業會充本校助教	前小學教員	省立第一中學師範科畢業會任景鎮鎮立廠
國術教員	事務員兼教導員	蓮溪巡迴民衆學校教導員	南岡巡迴民衆學校教導員	織機組教導員兼圖書管理員	毛印組教導員兼斗門民校教導員		斗門民衆學校教導員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十月

晏慶雲	男	二七	宜豐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師範科畢業	教 導 員	二十三年六月
-----	---	----	----	---------------	-------	--------

事 業

這是我們已經做了的事，和現在正做的事；不是一個理想，一個空洞的計劃。

一 民衆學校

蓮塘民衆學校 設蓮塘鎮曾氏祠內，設婦女班及成人班各一級。教員二人，婦女班學生二十九人，最大年齡二十二歲，最小年齡十二歲；家庭職業學四人，工五人，商十四人，農六人，成人班學生四十二人，最大年齡三十五歲，最小年齡十三歲，本人職業農三十二人，工八人，商二人，已畢業學生第一屆十三人，男八人，女五人，（婦女職業班學生須學科術科及格者方准予畢業）第二屆二十九人，男十二人，女十七人。

婦女班成人班課程表

日 期	時 間		班 別
	星期	時 間	
日 期	下午一時起	至一時半分	婦 女 班
	一時半分起	至二時半分	女 班
	二時半分起	至三時十分止	班
日 期	下午七時起	至七時半分	成 人 班
	七時半分起	至八時半分	人 班
	八時半分起	至九時十分止	班

月	紀念週	國語	常識	紀念週	國語	常識
火	國語	珠算	書法	國語	珠算	書法
水	國語	黨義	書法	國語	黨義	書法
木	國語	常識	書法	國語	常識	書法
金	國語	珠算	書法	國語	算珠	書法
土	國語	黨義	作法	國語	黨義	作法

斗門民衆學校

設斗門村姚氏祠內。設兒童班婦女班及成人班各一級。兒童班學生五十六人，婦女班學生二十四人，成人班學生二十六人。最大年齡二十五歲，最小年齡八歲，平均年齡十八歲：男八十二人，女二十四人。家庭職業及本人職業，農佔百分之四十三，商佔百分之四十一，工佔百分之十二，政佔百分之三，醫佔百分之一。三班均分甲乙兩組複式教授。教員三人

兒童班課程表

木		水		火		月		曜日	時間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書	國	書	國	書	國	紀	紀	至十時四十分	上午十時起
法	語	法	語	法	語	週	週		
國	默	國	默	國	默	書	國	至十二時三十分	十時五十分
語	寫	語	寫	語	寫	法	語		
筆	筆	黨	黨	常	常	國	默	至三時十分	十一時四十分
算	算	義	義	識	識	語	寫		
常	常	社	社	筆	筆	社	社	至二時全止	下午二時起
識	識	會	會	算	算	會	會		

婦女班成人班課程表

火		月		星期	時間	班別
乙	甲	乙	甲			
書	國	紀週念		至下午二時起 至二時四十分	婦	女
法	語	書	國			
國	默	法	語			
語	寫	國	默	至三時五十分 至四時四十分	班	成
常	識	國	默			
書	國	紀週念	國			
法	語	書	國	至七時起 至七時四十分	人	班
國	默	法	語			
國	寫	國	默			
常	識	國	默	至八時起 至九時四十分	班	成
書	國	紀週念	國			
法	語	書	國			

土		金	
乙	甲	乙	甲
國	作	書	國
語	法	法	語
國	默	國	默
語	寫	語	寫
筆	筆	黨	黨
算	算	義	義
體	體	社	社
育	育	會	會

土		金		木		水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國	作	書	國	書	國	書	國
語	法	法	語	法	語	法	語
書	國	國	默	國	默	國	默
法	語	語	寫	語	寫	語	寫
珠算		黨義		常識		珠算	
國	作	書	國	書	國	書	國
語	法	法	語	法	語	法	語
書	國	國	默	國	默	國	默
法	語	語	寫	語	寫	語	寫
應用文		常識		應用文		黨義	

蓮溪巡迴民衆學校設蓮溪村萬氏祠內；因祠堂房屋傾壞，與工修理，暑假校董萬正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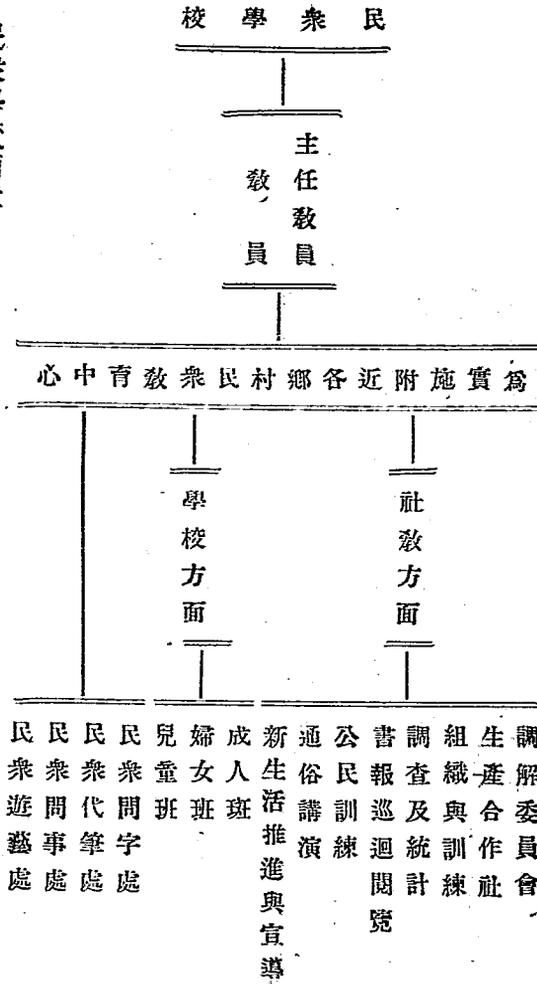
先生房屋，權充校舍，現已竣工，擬於暑假內遷入，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級，兒童班學生三十四人，男二十三人，女十一人，最大年齡十七歲，最小年齡六歲，平均十一歲強，家庭職業農二十四，工三，商七，成人班三十四人，男二十人，女十人，最大年齡二十六歲，最小年齡十歲，平均十八歲強，家庭職業，或本人職業全數爲農，兒童班因程度不齊，複式教授，教員一人。

兒童班成人班課程表
自六月份起兒童班
下午增加自修課程

學科	兒童班		成人班	
	上午十時至十時四十分	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七時至七時四十分	七時五十分至八時四十分
月	紀念週	國語	紀念週	千字課
火	國語	筆算	千字課	珠算
水	國語	黨義	千字課	黨義
木	國語	常識	千字課	常識
金	國語	筆算	千字課	珠算
土	國語	黨義	千字課	黨義
		作法		作法

南岡巡迴民衆學校 設南岡村古樞庵內。教員一人。設兒童班成人班各一級。兒童班學生二十六人。男二十三人，女三人。最大年齡十四歲，最小年齡七歲，平均年齡十歲半強。家庭職業，業茶店一，餘均務農。成人班學生二十八人。均男性。最大年齡二十八歲，最小年齡十三歲，平均年齡十六歲強。本人職業均務農。各級課程表及校內編制均與蘆溪巡迴民衆學交同。

民衆學校組織系統表



民衆學校簡章

一、本簡章依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本區設立之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爲宗旨。

三、本區設立之民衆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以節省經費起見，得附設於其他公立各教育機關。

四、本區設立之民衆學校，爲實施附近各鄉村民衆教育之中心地。

五、本區設立之民衆學校設主任教員一人，教員若干人。除綜理校務及教訓事項外，並辦理附近各鄉村民衆教育事宜。

六、本區民衆學校，招收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但不得收受肄業於小學之學生及年在十二歲以下之兒童。

七、本區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準，至少須滿三十人以上，方能開班。

八、本區民衆學校，按學生程度年齡性別職業智力等，得分組教授；並得用活動編制。

九、本區民衆學校，教授科目爲識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作法，習字，樂歌，簿記，注音字母，應用文；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及農工商等科目。

十、本區民衆學校，所用課本，除採用教部編定及審定者外，得由教員編訂及設計教授。

十二、本區民衆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每日實授課乙百分鐘。並得在夜間教授。

十三、本區設民衆學校所在地，附近若無小學設立，得適應地方需要，開設兒童班。

十四、本區民衆學校懲獎細則另訂之。

十五、本區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館給予證書。

十六、本區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書籍文具等，均由本區供給之，其流用物品用畢後，

應由學校收回繼續使用。

十七、本區民衆學校每月終編繕工作報告三份呈區。

十八、本簡章經館務會議通過施行之。

民衆學校懲戒學生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本區民衆學校簡章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學生品行不良或不遵校規者，得酌量情形，施以左列之懲戒。

(甲)語言懲戒。(乙)警告其家屬。(丙)停發文具。(丁)追還書籍。(戊)令其停學。

三、學生如有犯重大過失以致停學者，經相當時間，審知其有悔過誠心，仍得令其續學。

四、學生無故缺席一次者，用語言懲戒；無故缺席二次者，警告其家屬使其懲戒之；無故缺席在

五次以上者，停發文具；無故缺席至二週者，追回書籍；無故缺席至二週者，令其停學。

五、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區務會議修正之。

民衆學校獎勵學生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本區民衆學校簡章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者，得給以文具或獎章之獎品，以資鼓勵。

三、文具獎品分三種。即特種獎品，甲種獎品，乙種獎品；其獎品價物臨時酌定。

四、勤學生，得給以文具獎品：(甲)全週不缺席者，給以乙種獎品，(乙)全月不缺席者，給以甲種獎品，(丙)全期不缺席者，給以特種獎品。

五、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給以文具獎品：(甲)全月成績優良者，給以甲種獎品。(乙)全期成績優良者，給以特種獎品。

六、學生之操行分甲乙丙三種，全期操行得甲者，給以甲種獎章，全期操行得乙者，給以乙種獎章。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區務會議修正之。

民衆學校校董會組織規程

一、本會定名為民衆學校校董會

二、本會以促進民校的發展為宗旨

三、凡鄉鎮長村長及熱心教育者皆得為本會董事

四、董事之任務（一）有勸導民衆入學之義務（二）有強迫學生不得中途輟學之義務

五、董事之權益（一）董事對於改進校務意見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交學校採擇施行（二）協助校務進展

最力者得由實驗區轉請民衆教育館給予名譽獎勵

六、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一人負召集開會之責

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規程自通過後施行

校董姓名

蓮塘民衆學校 曾步瀛 曾元吉 曾少甫 曾采丞 曾子濤 曾肅侯 曾呈祥 揭書元 萬立誠

等九人

斗門民衆學校 姚續虞 姚秉鉞 姚竟成 姚順德 姚紹鎔 姚紹圳 姚述虞 姚卿巨 萬方隆

姚文官 王笠農等十一人

蓬溪巡迴民衆學校 萬正蘭 萬紹輝 萬紹統 萬正連 萬紹漣 萬正助 萬立誠 萬紹有 萬紹嘉 等九人

南岡巡迴民衆學校 陳瑞 陳元農 陳榮德 陳潤水 陳久順 漆大州 漆思文 江興萬 江洪 蔡春水 吳臘根等十一人

二 書報閱覽室

書報閱覽室附設區辦事處內。每日平均閱覽人數二十五名左右，自七月份起，總館將設省第四圖書室遷設區內。各民衆學校設書報巡迴閱覽處。

閱覽室規程

- 一、本閱覽室儲備各種書報無論何人，均得入內閱覽。但不得攜出室外。
- 二、閱覽時間，除休息日外，暫定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六時止。
- 三、本閱覽室以每星期一爲休息日，至其他例假另行揭示。
- 四、閱覽人入室閱書，須向發證處請領閱書證。
- 五、領證後，應於證上逐項填明交由發書處發給圖書。

六、領書證以一種爲限，如欲調換他書，須將前書連同領書証交清後，另填領書證交發。

七、閱覽人出門時，須將圖書交由繳書處點收；於領書証上蓋明收訖字樣。

八、閱覽人一日中數次來室者，其每次領書手續與前同。

九、使覽人隨身物件，須自行照管。並不得攜帶危險及笨重物件。

十、閱覽書報，不得塗抹，污損，摺皺，撕裂，如有上項情事，須酌量輕重，責令賠償。

十一、閱覽室禁止左列事項。

朗誦，談笑，吸煙，食物，隨意涕唾，傾倒捲臥，塗抹窗戶及牆壁，移動陳列器具等。

十二、癡癡酒醉及有傳染惡疾者不得入室。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三 民衆代筆處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均設代筆處；貧苦民衆，並津貼需用紙張。

代筆處規程

一、本處爲便利民衆代寫文件而設。

二、本處代寫文件以書信，楹聯，契約，告白爲限。

三、向本處請託代筆人，須先將姓名住址或收信人等實情詳告，登記備查。

四、凡涉訟及不正當文件，概不代筆。

五、貧苦民衆，並由本處津貼需用紙。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四 民衆問事處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均設問事處。遇民衆團體有特別事件時，本區番村實情并代爲設法作財

力上之援助。

問事處規程

一、本處爲解釋民衆之疑難而設。

二、本處以解釋普通文字方面及人事方面爲限。

三、向本處問事人，須先將姓名住址職業等實情詳告，登記備查。

四、凡遇特別疑難一時不能解決時，本處得限期答覆。

五、凡關於正義事件，本處可作調決上有力之援助。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五 民衆遊藝處

本區及斗門民衆學校，設遊藝處。製備象棋軍棋乒乓球及國樂器具等。

遊藝處規程

- 一、本處爲民衆休閒時娛樂而設。
- 二、本處暫設各種奕棋國樂器具及乒乓球等遊藝。
- 三、凡遊藝人，須填寫遊藝登記冊。
- 四、本處遊藝物品，概不外借。
- 五、遊藝人須服從本區職員指導；並不得妨礙本區工作。
-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六 日報閱覽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均放置日報，供鄉民閱覽。並選擇蓮塘鎮通衢兩處，一在蓮塘汽車站，一在本區後門，張貼日報；便利民衆自由瀏覽。

七 壁報

本區每日及各民衆學校每週，將重要時事及本區消息，各書寫兩份張貼。

八 巡迴陳列

總館陳列股博物，圖表及儀器等，每週調換運區陳列；並利用陳列品，作實物教學。

九 活動教學

本區職教員於休息時間內，輪流派往附近田野間，利用農民休息時間，召集至附近樹蔭下，或祠廟內，或田野間，施以極單元教學。

十 衛生運動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所在地，每年舉行大掃除一次。每月舉行衛生講演一次。挨戶發給市民衛生十要及鄉民衛生十要。

市民衛生十要

- 一、家家天天要打掃門口街道。
- 二、垃圾倒在垃圾桶裏。
- 三、不要到處吐痰，不要隨地小便。
- 四、要撲滅蒼蠅，要撲滅蚊子，要捕殺老鼠。
- 五、茅廁要乾淨。

- 六、廚房要乾淨，桌椅要乾淨。
- 七、房屋要常常打掃，溝渠要常常疏通。
- 八、不吸煙，不酗酒。
- 九、物不潔不食，水不沸不喝。
- 十、小孩要乾淨；不要吃零食。

鄉民衛生十要

- 一、飲食要有定時，食量要有節制。
- 二、不要赤膊；鈕扣要扣好。
- 三、不要到處吐痰，不要隨地小便。
- 四、要撲滅蒼蠅，要撲滅蚊子，要捕殺老鼠。
- 五、茅廁要乾淨。
- 六、廚房要乾淨，桌椅要乾淨。
- 七、房屋要常常打掃，溝渠要常常疏通。
- 八、不吸煙，不酗酒。

九、物不潔不食，水不沸不喝。

十、小孩要乾淨，不要吃零食。

十一 家庭清潔檢查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各鄉鎮，每季舉行清潔檢查一次；以提高民衆清潔程度。並擬擇最清潔家庭，每保一戶，爲清潔模範家庭。

十二 種痘運動

本區於各所在地，在種痘時期，由健康股派醫生兩名，協助挨戶勸導實行種痘，並發給天花和種痘小冊，使衆民深明天花之爲害，及種痘之有益與迫切及需要。

十三 贈送藥品處

本區爲適應民衆之需要，增進民衆之健康，及貧苦民衆無力購藥起見，特設贈送藥品處。

贈藥處規程

一、本處以增進民衆健康而設。

二、本處以贈送救急藥及特效藥爲限。

三、向本處請求贈送藥品，須詳細說明病況。

四、藥領人須將姓名住址職業等，報告登記。並須記明藥名及藥量，以備稽核。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云。

十四 國術訓練班

本區為謀民衆健康，增加民衆自衛技能，於各民衆學校，各開辦國術訓練班。蓮塘二十八人，斗門三十二人，南崗二十四人。

十五 民衆運動場

本區西北隅有曾氏山地一方，廣數十畝，地面平坦處亦頗廣闊。本區欲謀民衆體育之發展，特計劃開築一民衆運動場，使民衆有運動場地而收實效，已由蓮塘民衆學校學生，着手建築；現因農事正忙，暫時停工。場地限下學期可完成。

十六 婦女習藝所

(甲)設施總說明

沿革 本區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成立，辦蓮塘民衆學校，內設婦女職業班，分毛巾及織襪兩組。是年八月，增辦斗門民衆學校，亦設婦女職業班，毛巾組移辦斗門，織襪組仍辦蓮塘。二十三年六月，將各校職業內部設施與組織改善，定名為婦女習藝所，并限二十三年六月底開工

創辦目的 本所以提倡婦女職業，充實民衆生活爲宗旨，以前民衆學校婦女職業班，專限於學習；因社會上無該項職業工廠設立，故畢業學生，完全無出路。本所除招收學生學習及容納已畢業學生工作外，並招收已具該項職業技術者入所工作。

經費 經費未確定數目，設備費由本區事業費內支付。材料費暫由館墊付。惟教員二人，月薪共四十元。

組織 本所分設計推廣股，指導管理股，出納推銷股各股幹事，由區內職教員兼任，暫設毛巾及織襪兩組；各組教員一人，担任指導及管理，各組分工作班及學習班。

將來計劃 擬將婦女習藝所改爲習藝所，擴大內部組織，加增職業種類；並增設男子部職業

器具 毛巾組織巾木機五架，牽紗器一架，打紗車四具，紗筒五十個。織襪組織織機十二架，長桌兩張，打紗車四套，紗筒計五十九個。

習藝人數 毛巾組學習班計十八人，織襪組學習班計二十一人，工作班計十二人。

優待辦法 除出品成本外，將所得利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七十爲優待費。（即工資）

銷售方法 總館及本區設出售處。並特約商店經售。大號毛巾每條肆佰文，二號每條三百文。

棉紗男機每雙四百文。女機每雙三百文。絲光紗男機每雙八百文，女機每雙六百文。

本地職業概況 本地婦女職業，僅限於織巾，仍沿用古法，亦不過數家而已。每天每機一架，最快織三匹，最慢織一匹，每匹狹幅長三丈二尺，寬一尺三寸；闊幅長五丈，寬二尺。每匹獲利（除紗價外）最多三百文，最少僅一百文。

（乙）婦女習藝所規程

- 一、本所定名為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婦女習藝所
- 二、本所以提倡婦女職業充實民衆生活爲宗旨
- 三、凡年齡在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婦女，經本區認爲合格後，均可入所習藝。
- 四、本所暫設毛巾組及織襪組，各組均分學習班及工作班。
- 五、學習班每日學習三小時，暫定六個月畢業。
- 六、工作班每日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至五時止，爲工作時間。
- 七、優待辦法

(甲)本區民衆學校婦女職業班已畢業學生，入所工作，即可取得優待。

(乙)本所學習期滿畢業後，繼續工作，即可取得優待。

(丙)已具有該項職業技術者，經本區試驗合格後，入所工作，即可取得優待。

(丁)除出品成本外，將所得利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充購補機器之用。百分之七十，作優待費。

(戊)優待暫分三級：第一級得三分之一，第二級得三分之二。第三級得優待全數。

(己)優待之等級，以成績優良，或工作勤奮爲準則。

(庚)工作懶惰或違犯本區規則者，酌予降級。

(辛)優待費依照每人件數計算；至每月終結算發給。

八、損壞本所各類機件，須照價賠償。

九、入所時，須填具保證人保證書，家長志願書及本人志願書。

十、入所後，除因特別原由，經本所許可外，絕對不准中途退出習藝所。

十一、本規程經行政會議決後施行

(丙)入所須知

一、入所時，須填具下列各證書：

甲、保證人保證書。

乙、家長志願書。

丙、本人志願書。

二、須服從管理員及教員指導。

三、須嚴守工作時間。

四、除因特別原由，經本區許可外，不得中途退出習藝所。

五、損壞機件原料及出品，照價賠償。

六、不經許可中途自由退出者，追賠購製損失，

七、對於本班同人，互相尊重人格，

八、不沾染一切惡劣嗜好。

九、優待之等級及升降，須服從本區根據工作成績決定，並優待須在每月終計算。

十、須遵守本區各項規則。

(丁)本人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現年 省 縣人今蒙准入

貴區習藝所學習 除願遵守區中各項規程外絕對願遵守入所須知各條規則如有違犯願受一切規定裁制此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

具志願書人 章

家長 章

保證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戊)家長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現年

省

縣人

(與家長關係) 名

現年 歲今蒙准入

貴區習藝所學習 願遵守入所須知內規定各條及區中各項規程如有違犯本家長願獲一切規定裁制此

上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

具志願書人

保證人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 保證人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省

縣現年

歲今保得

現年

歲

省

縣人入

貴區習藝所學習工作對於入所須知規定各條及區中各項規程如有違犯不受裁制者惟本保證人是問此上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

保證人職業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書人

簽名
蓋章

(庚)本所與本地職工出品比較

出品量

本所出品爲毛巾及紗襪兩種平常每人每日可織毛巾七條或男襪二打或女襪三打本地婦

女職業僅有棉布一種每人每日織二匹(長三丈寬一尺三寸)

材料

棉布每匹需紗三把即三十支紗襪每雙需紗三支毛巾每條需紗三支

成本

棉布每匹成本計合銀九角六分紗襪每雙成本計合銀九分六厘毛巾每條成本計合銀九分

六厘

盈利

棉布每匹除成本外獲利一百文紗襪每雙除成本外獲利一百文毛巾每條除成本外獲利

百文

平均總計

棉布每日織二匹計成本銀一元九角二分獲利共二百文計銀六分

紗襪每日織二打計成本銀二元三角零四厘獲利二千四百文計銀七角二分

毛巾每日織七條計成本銀六角七分二厘獲利七百文計銀二角一分

利率

(成本與盈利)

棉布百分之三・一二五

紗襪百分之三一・二五

毛巾百分之三一・二五

(辛)婦女職業班出品量及營業情況

逐月原料數量統計

品名	月份	
	量	份
	二二	二
	二	二
	六	二
	月	年
	七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一	三
	三	年
	四	三
月	年	
總		
計		

逐月出品件數統計

合每 計月	紗 襪	毛 巾	品 名	
			份 數	份
一六二	一一五	四七	六二	二二
一一五	九八	十七	七	月
七三	六〇	一三	九	月
七六	六〇	十六	十	月
九九	四六	五三	十一	月
一二三	六二	六一	十二	月
四二	二〇	二二	一三	年
條九二二巾毛			總	
雙一六四襪紗			計	

合 計	紗 襪	毛 巾
四八一	三二一	一六〇
三三四	一六四	一七〇
三九五	三九五	
二六〇	一五〇	一一〇
四六〇	一四〇	三二〇
二七〇	二〇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〇五三二 (位單爲支以)	一四三〇	九二〇

逐月營業售出件數統計

品名	月份	件數	毛	巾	紗	襪	合	每	計
品名	十一月	十二	十一	十	四	五	十五	每	計
	十二月	十二	十二	二	三	五	六	每	計
	一三三	二	二	十	四	六	十	每	計
	二月	一	一	十	七	八	十	每	計
	三月	九	九	二	八	七	三	每	計
	四月				二	二	二	每	計
	總計								
毛巾三條							總計		
紗襪一雙							總計		

出品出售逐月統計(以銅元計算)

品名	月份	售價	毛	巾	紗	襪	總
品名	十一月	十二	四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總計	
	十二月	十二	五四二〇	二二三〇	二八八〇	總計	
	一三三	二	九〇〇	六七〇〇	七六〇〇	總計	
	二月	三	四〇〇	五七〇〇	六一〇〇	總計	
	三月	四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	總計	
	四月			七七〇〇	七七〇〇	總計	
	共計						

十七 造林運動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全體職教員暨學生，除於植樹帶擴大大宣傳造林要旨及植樹外，並勸告附近各鄉村民衆造林，協助斗門村種植荒山松木約計出百餘畝。

十八 生產合作社

本區於二十三年四月，組織蓮溪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共六二人，舉辦養魚及栽藕兩種生產事業。栽藕池在村之東傍，廣五十餘畝。養魚塘在村之西傍，廣五十餘畝。計養魚千二百隻，價共二十元。藕秧價三二元，及修理塘堤，除社員派工修理外，材料費一十元。總計資本六二元。

理事三人萬立誠萬正蘭萬紹統 監事三人萬紹輝萬紹有萬紹嘉。

蓮溪農業生產合作社規程

- 一、本規程依合作社法第一章第三條第一項訂定之
- 二、本社定名為蓮溪農業生產合作社
- 三、本社以謀農業生產之發展，社員經濟之利益，為宗旨
- 四、本社暫舉辦種藕養魚兩種生產事業
- 五、凡蓮溪鄉民無合作社法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均得為本社社員

六、本社設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由社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一年均名譽職

七、理事之職權

(甲)辦理社務

(乙)執行業務

八、監事之職權

(甲)監督社務(乙)以執行監督職責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社員大會

九、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監事會均每月常會一次

十、本社社務進行經理事會決定後得請求實驗區援助及指導

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全體社員大會修正之

十九 栽種蔬菜

本區及斗門民衆學校旁側空地，栽種蔬菜，藉資示範。

二十 栽藕植樹

本區全體職教員，栽種門首荒塘蓮藕；及植馬路兩旁與斗門民衆學校門首柳樹油桐，以資提

倡，

二十一 公民訓練

本區分蓮塘鄉鎮各戶家長爲四組，自二十三年四月份起，於每星期六晚七時至九時，實施公民訓練，斗門村現正着手組織，限期訓練，

(甲)教材

本區公民訓練，自四月份至六月份，完全偏重講演，題材以家庭爲訓練單位，以新生活爲訓練的。

編訂在講演前事項

(子)訓練公民戒除幾種普通不良習慣並矯正之

(丑)演述時事

(寅)張掛與預定講題有關各圖表

(卯)指教極少數與該題有關之文字

自七月份起改用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教材

(乙) 規程

一、以家庭爲訓練單位以新生活爲訓練的

二、凡全區鄉鎮住民除士紳外均須受公民訓練

三、分全區鄉鎮任民爲若干組定期施行

四、訓練員除由本區職教員担任外並由本區敦請義務訓練員

五、不受訓練者由本區函請區公所密辦

六、缺席者由本區函區公所議罰

七、須服從訓練員指導

八、須遵守本區各項規則

九、由本區協商區公所決定後施行

二十一 田野講演

本區於假期中及休息日，輪流派往附近各鄉村田野間，利用農民休息時間，舉行個別或集團講演

二十二 設計講演

本區利用集強，祠衆，集會，演戲，吉慶，凶吊，民衆聚集之機會，派人前往，施以與該事相關之講演。

二十四 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區於三月十八日，在蓮塘舉行新生活運動大會，並化裝遊行數十村；晚間舉行化裝講演，開映教育衛生影片。第二日，在斗門村同樣舉行。綜計兩處參與民衆，確逾萬數千人。並製定新生活固定標語，裝置蓮塘鄉鎮通衢處，印發新生活須知，使民衆改善日常生活有所憑依，又於每星期日，全體職教員出發宣傳，指導，檢查，輔助，關於新生事項。新生活展覽會，現未積極籌備，限暑期內開幕展覽。

二一五 兒童教育

蓮塘鎮有南昌縣立第十一小學校，故本區蓮塘民衆學校未設兒童班；然對於兒童教育，亦未能忽略。四月四日兒童節，在蓮塘斗門兩處舉行兒童俱樂部大會。參加兒童，蓮塘八十四人，斗門八十五人，分智慧測驗，健康檢查，技藝表演，優勝兒童，由本區給予獎品，全體參加童兒，施糲牛痘。並現着手組織兒童會，

(甲) 智力測驗表

圖四

智 慧 測 驗 表

姓 名		測 驗 題 目				
		問 答	圖 解	常 識	字 解	總 計
性 別		縱 拈				
年 齡						

(乙) 健康檢查表

江西省立民眾教育館遊藝實驗區兒童體格檢查表

姓 名		脊 柱		總 評
性 別		視 力		
年 齡		眼 疾		

發 育	身長		聽力	
	體重		耳疾	
	胸圍		牙齒	
發 疾	發			
疾病及常異				

檢查者(醫生) (簽名)

(丙) 技藝表演賽											
		遊藝		表演		評		判		表	
姓	性	年	表	取	姿	助	聲	總			
名	別	齡	演	材	式	作	關	評			
			項								
			目								

二十六 改良風俗會

本區鑑於附近各村鄉民衆，習俗惡劣，迷信甚深，由各民衆學校校董及各鄉村士紳自由參加從事組織，以先求諸己，然後求諸人之精神，潛移默化，以期改良本鄉不善風俗。

二十七 公益維持會

本區附近十三個村鄉，原組織一名「諸網會」，以維持農產物爲要旨。但此會無負責人及合法的嚴密組織，故日久玩生，疎於職守，與無組織等，現正代爲重行組織，並謀擴充鄉村單位，期收整個實效。

二十八 家庭改進會

本區附近各鄉村，民智甚爲閉塞，勸導改進家庭，頓覺無關切要，經半年來勸示，猶不能獲普遍較大組織，現藉公民訓練時間內，抽出二十分鐘，灌輸家庭須改進之迫切，改進後家庭之美滿等知識，以期民衆自身發生須組織家庭改進會之需要。三月來多數民衆已有此趨向，在公民訓練後，即作家庭改進討論與商確，始具家庭改進會雛形。現正從事具體組織，以底於成，爲一完善普遍的家庭改進會。

二十九 調解委員會

本區於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均組織一調解委員會。蓮塘調解委員會委員十三人：曾崇灝，曾允吉，曾肅侯，曾采丞，曾子濤，曾少甫，揭書元，熊允敬，許學青，羅長林，羅潤青，姚旺卿，劉仲藩等。斗門調解委員會委員十一人：姚卿煊，姚定富，姚武球，姚續虞，姚竟成，姚卿巨，姚順德，姚紹圳，王孟發，姚秉鉞，晏慶云等。蓮溪調解委員會九人：萬正蘭，萬紹輝，萬紹統，萬正連，萬紹漣，萬正助，萬立誠，萬紹有，李瀛洲等。南岡調解委員會委員九人：陳邦翰，陳榮德，陳潤水，陳大發，陳志祥，陳瑞，陳云根，游汝昌，陳繩企等。

調解委員會規程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蓮塘實驗區調解委員會
- 二、宗旨 本會以調解區民爭執敦厚區民感情爲宗旨
- 三、組織
 - 甲、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本區職員及本區聘請當地公正人士組織之
 - 乙、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會處理日常事務及召集開會事宜
 - 丙、本會內分文書調查勸導監察四股各股設幹事若干人由各委員分別担任之
- 四、職權
 - 甲、訂定各項辦事細則
 - 乙、以公正之精神調解區民各種爭執

丙、雙方爭執人不接受本會調解發生訴訟本會不出庭作証但得用書面將調解經過送達
法院

五、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以半年為限均屬名譽職

六、會期 甲、常務會 遇有事情發生即行集會

乙、委員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丙、臨時會 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七、議案 甲、本會委員均得提出議案於會期前二日送交常委彙編議事程序

乙、本會議案須得出席會員三勞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有效

八、附則 甲、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本會修正之

乙、本規程由本會通過後施行

附調解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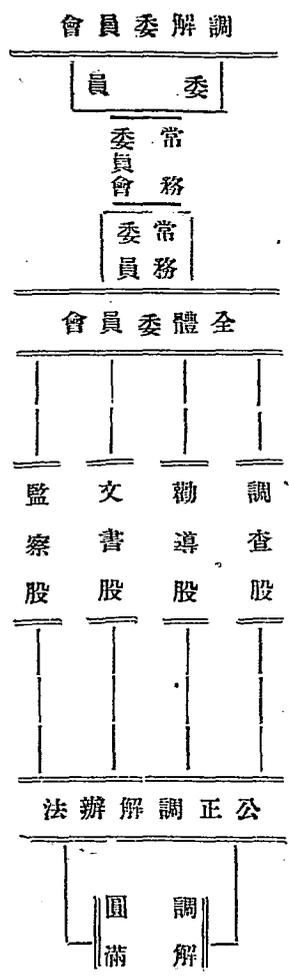
一、凡鄉鎮民因事發生爭執不論其來會報告與否均負責為之調解

二、凡鄉鎮民發生爭執即由調查股派人前往調查將調查所得結果翔實填報

三、調查完畢後即由勸導股派人向雙方切實勸導所得結果報告本會

- 四、委員會根據各方報告以公正之態度決議調解辦法
- 五、調解辦法決定即用書面通知雙方爭執人並由勸導股派人曉諭之
- 六、繕寫調解文件由文書股根據決議條文負責起草常委核閱執行
- 七、調解決議是否實行由監察股負責辦理

組織系統表



三十 保甲長談話會

本區欲明瞭鄉民實情，施行民教，是否有效與協助施行等，故每月邀集保甲長舉行談話會一次，必要時，臨時召集或祇召集有關係保甲長談話。數月來，深覺實施鄉村民衆教育，與保甲長

有切實重大關係；本區現擬定計劃及訓練要領，召集保甲長訓練

三十一 第四區鄉鎮改進會

第四區鄉鎮改進會，由本區教育廳、南昌縣政府、伍農鄉師、第四區公所五機關組織。會址設本區內。辦理修築蓮塘街道，建築墟場及疏濬溝渠等社會事業。各項工程，已於四月底竣工較之昔日，尙覺清潔整齊。

三十二 修築塘堤

斗門民衆學校門首塘堤，傾瀆頗甚；於本年三月，全校教員學生，合力修築。於本月卽已完工

三十三 建築馬路

本區門首通馬路大道及橋梁，由蓮塘民衆學校教員學生，于本年五月建築成功，斗門民衆學校出村之馬路及橋梁，計長約至一里，由該校教員學生於二十二年冬建築成功。

三十四 特約農田

本區以經費限制，雖計劃建築稍具規模農場，無力實現；但對於農作物之實驗與指導，未敢因此是付闕如；故特多方設法，以求補救。現已着手特約蓮溪村農田二十五畝七分，以資改良農

作物，而示範農民。並請農業院協助與指導。

三十五 特約茶園

本區以茶園爲民衆聚集之所，內部佈置與設施，影響於民衆甚深；卽衛生方面，亦頗須注意改善；且可利用民衆聚集品茗之機會，實施民衆教育，蓮塘舊有茶園，布置與設施，多不適合；現蓮塘車站附近新建築茶園，尙稱適合，正進行特約，使造成一適合於新生活茶園，並派人講演，說書及設巡迴書報閱覽處。

三十六 戶口調查

本區及各民衆學校所在地，均舉行戶口調查，以爲實施民衆教育方針根據，除關於經濟方面不調查外，調查事件，(甲)統計失學人數，限期普及識字，(乙)統計失業人數，擴大習藝所，(丙)統計生產數量及消費率，計劃組織合作社。(丁)統計生育率及死亡率，(戊)統計商務情況，蓮塘鄉鎮及溪灣鄉已調查三次，但仍限於人事方面，斗門村及蓮溪第二次調職，限本年暑期內調查完畢。

三十七 限期普及識字

實施民衆教育，首推普及識字教育爲首；而普及識字教育，乃爲實施民衆教育之發端，亦即

實施民衆教育之前驅。故對於識字教育，應如何精確調查，切實教導，以期限期普及；庶幾個民衆教育，得以次第施行。茲先就蓮塘鄉鎮及溪灣鄉，限期普及識字教育始。

限期普及蓮塘鄉鎮及溪灣鄉識字教育計劃

緒言

本區在蓮塘鎮設立民衆學校，已歷一載，考其成績，雖覺差強人意，然究其效率甚渺；推委溯源，蓋已往均純以教育力量，爲識字教育推進樞衡，曾未稍輔導以政治力量。而深伏鄉中民衆，因曩昔未受絲毫教育薰陶，十九頑嚚；勸之讀書，入民衆學校上課，則輒曰：「不識字是做事吃飯，識字也是做事吃飯；我何必要花費四個月工夫。」此等粗鄙之言，雖反覆詳細曉喻之，然鄉民所見者極近。無形之益，不能使之即刻獲有形之實利；以釋彼等對於識字，似覺無關痛癢之心。力竭聲嘶，善言勸導；而來學者終屬遲緩，且爲數甚少。卽已來學者，已存前述之概觀，亦因之隨進隨退，時讀時輟，徒靡財力，不能受相對之實效。長此因循，則識字教育，勢將永不能普及，卽能普及，若不確計實施時日，則普及亦漫無定期。今年春於實施公民訓練，卽規定缺席者，函請第四區公所科罰。（規程見前公民訓練）三月來，雖不能決定效果何若，然無故缺席者，殆無一人；且彼等興趣盎然。卽旁聽者，不給予限制，講堂內幾無隙地。此足証輔導以政力之事

業，獲效迅速也。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辦理鄉村事業，於兩年中，有而今驚人成效；其主要原因，實「政教合一」有以致之。茲先就蓮塘鄉鎮及溪灣鄉失學民衆，詳細統計，分期造冊，限期普及識字教育，以期次第普及，庶文盲有則可掃除清淨。

失學民衆之統計

蓮塘鄉鎮及溪灣鄉共分三保，失學民衆自十三歲起至四十歲止，女自十三歲至三十二歲止，第一保男九十五人，女七十四人。第二保男四十三人，女五十五人。第三保男五十六人，女四十七人。統計三保失學民衆男共一九四人，女共一七六人。合計三七〇人。

失學民衆統計表

民衆學校學歷，與普通學校學歷，絕然不同；且須適合地方實情；故隨地均須有相異之處。

民衆學校學歷

保 三 第		保 二 第		保 一 第		年 齡 性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 2	人 2	人 1	人 3	人 5	人 4	
3	2	3	3		6	13
1	5	2		6	2	14
3	6	1	2	2	5	15
4		4		5	3	16
2	2	3	2	2	5	17
1	3	6	3	3	4	18
3		6	2	3	2	19
3	2	4		5	6	20
	1	1	2	2	2	21
3	3	4		3	4	22
		4	3	6	2	23
4	4	6	1	4	3	24
2	4	4	1	4	4	25
1	7	1	2	5	2	26
			1	3	3	27
5			3	4	5	28
1				5	4	29
3	1	3	2	4	2	30
		2	3	3		31
	2		2		5	32
	2					33
	3				6	34
	3				5	35
	2				3	36
	1		1		4	37
	1		4		1	38
			3		3	39
47	56	55	43	74	95	40
〇人073，共總，人611女，人491男計共。1 第，鄉塘蓮即保二第，鎮塘蓮即保 第。2 〇月 年三二間時計統。鄉灣溪即保三						計總
						備註

蓮塘鄉鎮民衆，強半務農，除農忙時及天氣嚴寒奇熱外，均當爲授課期間。在授課期間內，除中央規定紀念日放假舉行紀念式外，星期日均不須休息。

學 歷 表

授 課 期 間	假	期	註
自二月廿四日起至四月廿六日止	自二月廿五日起至二月廿五日止	寒 假	(一)星期日不休息照原授課
自五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	自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農 忙 (插早秧)	(二)課程表訂定每七天循環
自八月廿六日起至九月卅六日止	自八月廿五日起至八月廿五日止	農 忙 (收早稻插晚秧)	(三)中央規定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自十月廿四日起至十一月廿一日止	自十月廿一日日起至十月廿一日止	農 忙 (收晚稻)	

實施識字教育之分期及授課期間

蓮塘鄉鎮及溪灣鄉失學民衆男一九四人，女一七六人，各分爲五期；合計現在民校男女學生

各一班，共六期。每次教授男女各兩期，以實授課四個月畢業，統計六期全數畢業，實須十二個月。即全蓮塘鄉鎮及溪灣鄉民衆全數識字；達到識字教育普及時。

各期授課期間表

授課期間	男	女	註明
自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起 至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止	原在民校成人班 第一期	原在民校婦女班 第一期	(一)授課時間除假期及農忙
自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止	第二期	第二期	課期外實授
自二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起 至二十五年一月廿四日止	第三期	第三期	(二)分期名冊另

蓮塘鄉鎮普及識字教育規程

- 一、本規程適用於蓮塘民衆教育實驗區附近鄉村(蓮塘溪灣蓮溪斗門等)
- 二、民衆須依順名冊所開姓名分期入學不得規避躡越
- 三、分定入學時期不得藉故變更但有特別情形者經審查認可後不在此例

四、缺席規定

(甲) 缺席一次警告

(乙) 缺席二次罰金二角或拘役二天(罰金及拘役均充作公益事業)

(丙) 缺席時日須在假期中補讀

五、須服從教師指導

六、須遵守本區一切規程

七、違犯上項及本區一切規程者由本區分別懲戒得函請當地政治機關協助執行

八、當地政治機關協助事項

(甲) 督率民衆入學

(乙) 監護民衆求學

(丙) 執行懲戒

(丁) 其他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九、本規程呈請教育廳批准後施行

10/10/10

10/10/10